

澄城县医院

关于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本次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需对澄城县医院住院部负一楼放疗靶区装修改造、安里等 5 个乡镇卫生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机房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新建或改扩建的医疗卫生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开展放射防护预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本次采购旨在委托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统一组织实施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的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保障放射诊疗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与公众辐射防护合规。

2、服务内容：

收集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放射诊疗科目设置、设备类型与参数、机房布局图、建筑结构图、屏蔽设计图纸等；对拟配备的射线装置进行辐射源项分析，评估潜在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风险；根据《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等标准，校

验机房面积、防护厚度、朝向、通风、警示标识等是否满足防护要求；在放射诊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赴各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测，包括机房周围辐射水平、漏射线剂量率、防护屏障穿透剂量等；评估工作人员受照剂量水平（结合个人剂量计数据）、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及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状况；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报审，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或验收意见。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1	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30000 元
总计	230000 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预评价报告应科学预测辐射源项、屏蔽设计合理性及职业病危害风险；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基于现场检测数据，全面评估防护设施有效性、工作人员剂量水平及管理措施合规性。两份报告均应满足卫生监督部门审查要求，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备案或批复。

2、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密、计算准确、图示清晰（含机房布局图、屏蔽设计图、

分区示意图等），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标准，剂量估算模型科学合理。

3、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自合同签订及收到完整建设方案、图纸等资料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初稿，5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报审稿，确保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卫健委系统申报或完成专家评审备案。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检测条件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现场检测与资料收集，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初稿，5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确保在 30 个自然日内取得卫生监督部门备案回执或通过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及取得卫生监督部门备案回执或通过验收后付款 60%。

七、验收标准

报告通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验收，进行资料汇缴，取得相关手续。

2026 年 2 月 28 日

